

红地毯

王兆军 著

王兆军长篇小说系列

中国青年出版社

红地毯

王兆军 著

王兆军长篇小说系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地毯/王兆军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2

(王兆军长篇小说系列)

ISBN 7-5006-4808-1

I. 红... I. 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783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84015592 发行部电话: (010) 64010813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14.5 印张 3 插页 319 千字

199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8 月河北第 2 次印刷

定价: 96.00 元(共五册)

本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处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4033570

雄狮书店: (010)84039659



作者素描 王沂东画



日本著名作家石川达三



石川达三先生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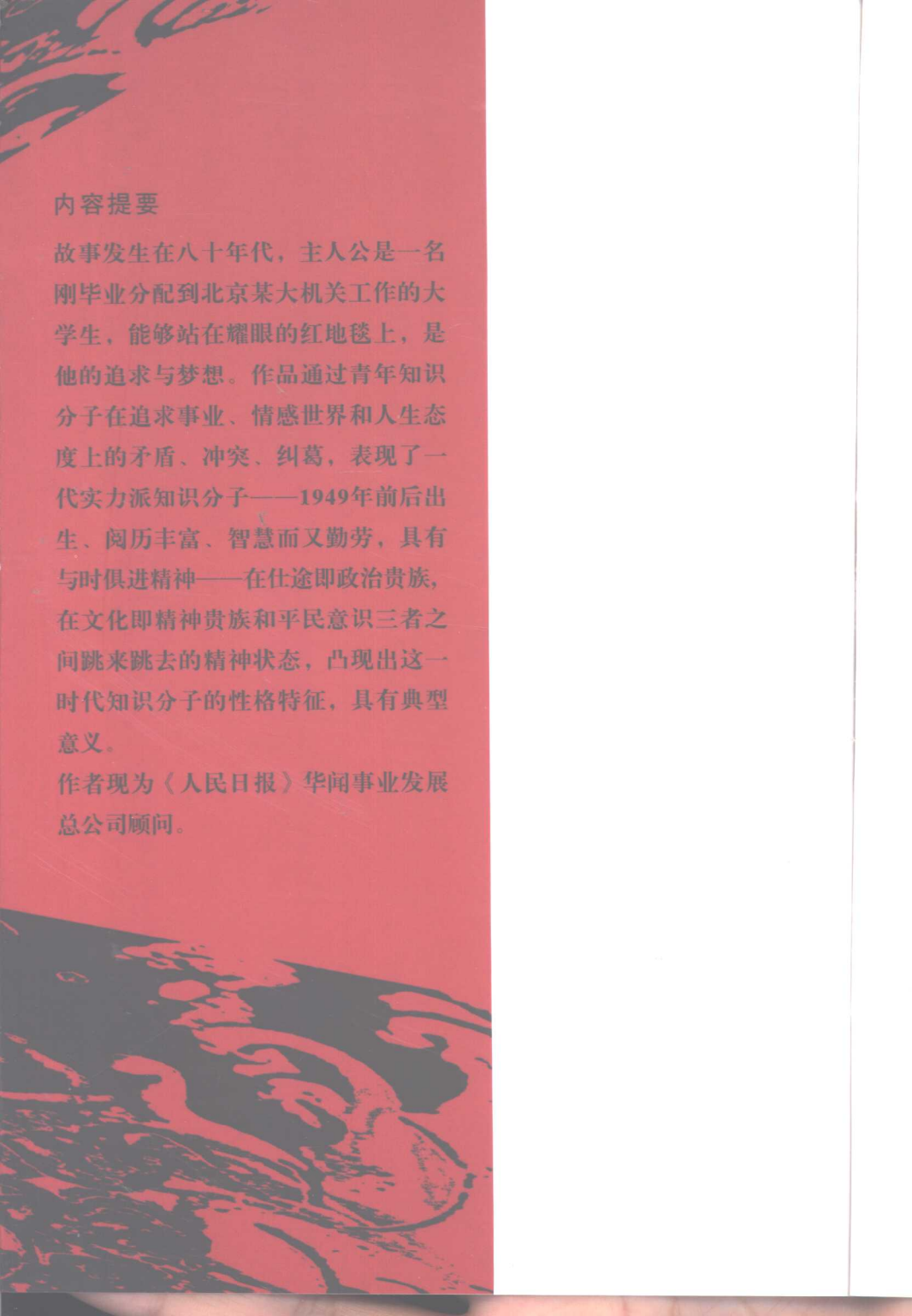


1956年5月石川达三访问北京时，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入石川达三的两部长篇小说:《他有七个敌人》和《最后的世界》。

《他有七个敌人》系根据轰动一时的“青木教授事件”而创作。作品通过描述一位风流成性的大学教授在年轻貌美的女学生的色相勾引下,误入“美人计”陷阱,从而身败名裂,身陷囹圄的事实,深刻大胆地揭露了日本司法界官僚腐败,草菅人命的黑暗本质;《最后的世界》则以一位办案法官的亲身经历,折射出当今日本社会形形色色的“现代人”的精神状态:这里有家道殷实、举止文雅但却精神空虚、不断猎求性刺激、性解放的高级职业妇女;有设置“仙人跳”,以女色敲诈勒索的市井无赖;有性生活放纵无度,不顾廉耻地大搞换妻淫乱的亲兄弟;更有为了还债,而不惜出卖自己的母亲供人奸淫的不孝逆子……人性的泯灭,道德的沦丧,种种登峰造极的举止使人仿佛感到了世界末日的来临。



内容提要

故事发生在八十年代，主人公是一名刚毕业分配到北京某大机关工作的大学生，能够站在耀眼的红地毯上，是他的追求与梦想。作品通过青年知识分子在追求事业、情感世界和人生态度上的矛盾、冲突、纠葛，表现了一代实力派知识分子——1949年前后出生、阅历丰富、智慧而又勤劳，具有与时俱进精神——在仕途即政治贵族，在文化即精神贵族和平民意识三者之间跳来跳去的精神状态，凸现出这一时代知识分子的性格特征，具有典型意义。

作者现为《人民日报》华闻事业发展总公司顾问。

目 录

一	走向都市	1
二	红地毯	10
三	晚会	26
四	帷幕	55
五	大荒山	81
六	城市姑娘	109
七	乡下男人	137
八	宿愿	159
九	惜别	186
十	我的地狱	215
十一	风雅	239
十二	渴望激情	267
十三	燃烧	296
十四	再现	316
十五	收获季节	339
十六	生命的启发	359
十七	曲怡	383
十八	越不过的田埂	400
十九	陷阱	416
二十	乡间小路	445

一 走向都市

在冰冷的晨曦中，疲倦的列车慢了下来。

我听到人们的低声谈论：北京，就要到了。

有人在轻轻地叫醒同伴，有人在收拾行李。死气沉沉的车厢里，一时充满着夜行者的骚动。尽管列车员的声音洋溢着热情，我还是感到空气里满是浸人的寒冷。窗外黑影憧憧，天上寒星稀疏，轰隆隆的铁轨在地下响动，一片瓷实沉重的黑暗。我莫名其妙地打了一个寒战，并且产生了一丝不祥的感觉。

看见那个古观象台了，火车就要进入北京站。人们的睡意大都被兴奋所代替，有人不顾寒风，将车窗打开，尽情欣赏北京的夜景。一个刚被大人喊醒的孩子，说他梦中看见了毛爷爷。他的妈妈用并不亲切的口气对孩子说：“别胡说，他已经死了。”孩子用怀疑的目光看着妈妈，好像那人是永远不会死的。妈妈心不在焉地说：“不过，我倒真的见过毛主席。”我想，这个妈妈显然曾像我一样来北京朝过圣。但是现在，我们都和那时大不一样了。

一九六六年，我认识了北京。我喜欢北京，喜欢这个宏伟的都市。北京留给我的印象是那么博大，那么热烈，那么壮丽辉煌，简直可以说是美奂美仑。在那段特殊日子里，北京总是叫人激情满怀。虽然对北京没有总体的了解，但我能说出所有到过的地方，天安门广场、珠市口、大栅栏、西单、军博、学院路、王府井，等等。告别北京时，是拂晓。看着在晨雾中渐渐模糊的天安门广场，我流了眼泪。我那时真诚地相信：北京是闪耀着灵光的圣地，它

永远是平民和领袖同在的伟大都市……

现在，十五年以后，我不是作为一个中学生，而是以大学毕业生的身分来到北京。这次来，不是串联，不是旅游，而是工作。我将在这里长期生活，创造我的事业，给我的生命涂上光彩。也许，我会在北京终了一生，再也不离开它。我怀里揣着北京户口和国家重要机关的报到通知呢！在寒冷的黑夜里，我感到一点温暖。

啊，我还认识你，北京火车站。

没有人迎接我，只有冷风叫人清醒。站在火车站前的广场上，我仔细端详阔别多年的北京。北京的建筑好像没有大变，可是我觉得它已经忘记了我。我虽然认识它的面目，但味道却不对了。十多年前笼罩北京的那种灵光，至今已荡然无存。陈旧的火车站如一只神龟卧伏在孤寂的灰黄灯光里。没有钱或没有介绍信而不能住旅馆的人，横七竖八地躺满了候车室的椅子和地板。操着南腔北调的不正当职业者，被管理者赶得东奔西逃。谨慎的票贩子小声询问我想到哪里去，那陷阱般的眼神叫我感到不安。站西边的小饭店正在忙碌，过分利用的老油散发着呛人的气味。一些难以辨别身分的人裹着粗棉大衣东张西望。我暗自对北京说：你，正像一个还俗的和尚。

我应当直接去找我的单位的，完全没必要在那里等行李，行李中其实没什么马上要用的东西，就是一套铺盖而已，一应手续都在身上别着。可是不行，我觉得不马上将行李拿到，心里就不踏实，好像没有铺盖的人在北京就找不到地方住。我是一个异乡人，一只来自乡下的蜗牛。

我到候车室买了一张地图。从地图上看，北京没有多大变化，以往的一些公共交通线路基本如故，这就好。时间还早，我只

好等早晨的首班车到来。

等车的时间如此漫长！我不断动摇着自己的计划，可是始终没有离开那个地方。一种流浪的感觉突然笼罩了我的身心。自从离开家乡到上海上学，我就常被这种感觉所困扰。那时大家都是学生，是群体生活，多少还有些共同的兴奋来抵御流浪的心境。而现在，我感到了独身闯天下的滋味。闭目遐想，我咀嚼着记忆，张望着未来。我得感谢乡村，感谢物质匮乏给我的磨练。在白蜡烛的光晕下，我的多病的身体在满是坷垃的田间得到锻炼，无数人的亡灵留下了我绝处逢生的勇气。今天，即将开端的都市生活，将给我带来什么呢？虽然我只身一人，但一点也不觉得轻松。我有家口，有父母，我要为他们尽到责任。我还要从零开始，追求我的事业、前途和成就。我得让乡亲们看得起我，我自己也要对往日的理想有个正面的交代。我迫切想有个朋友，请他与我彻夜诉说。他应当是如我一样从乡村走到城市的知识分子，应当有和我一样的心境和追求，只有他们，才能与我一起倾诉衷肠。即使一面不识，我也会将他视为同胞，视为知己。

我算幸运的。从一个不起眼的村庄走入首都，能说不幸运吗？比较那些在灾难中饿死的，比较那些幼年失学的，我走了高步。唯一叫我压抑的是那种被移植的感觉，老觉得这里好像不该是我居住的地方。一条淡水鱼游到了海洋，它会生活得好吗？一棵池塘边生长的草木，移植到尘土飞扬的马路边，它会枝叶繁茂欣欣向荣吗？一个乡下人，离开家乡，只身跑到城市，并且不得不适应那里的生活，那要受多大的改变和摧残！

我仿佛听见姥爷的劝说：老是这样拼命，值得吗？为了所谓的幸福，我们一生都在找罪受。我们被好日子目标驱赶着，不得不终年辛劳。我们总是耕耘，以为收获还在后头，却不知随时

随处享受快乐。人生就像是永远的探索、永远的召唤，可是所追求的好东西能够及时体味吗？姥爷说，不一定。一个有悟性的人，不会等看见所有的东西才觉醒。再强大的浪头也掩盖不了他前面的一粒沙子。到头来，你有什么？你以为什么都会有吗？

我想，会有的，我会体味到我自己挣来的一切！

我低下头，思绪飞翔。灰眉土眼的故乡在我面前突然变成一处风光，如海滨里一片旖旎、安静、恬淡的幻境。“七女”商店门前那条用长方青石铺成的古老街道上，走着叫卖火烧和豆浆的小推车。西关的教堂的尖顶伸展到蓝天与晚霞中去。医院的楼梯上走下飘飘欲仙的白衣小姐，她们的身影一直消失到高大的白果树那边。小小的五贤祠内，那些古老的碑文和书籍多少次使我流连忘返。我是什么时候对那里的一切熟视无睹，甚至厌倦了呢？是田野里高强度的劳作？是贫乏的物质生活？是没有树木的、充满无聊争斗的青桐中学吗？

我希望找到有分量的理由。

我唯一的理由就是，老家太老，老家是乡村。

大概就是因为这些，我才那么向往城市，真正的城市。

我喜欢在地图上寻找那些巨大的城市。当我的手指或目光接触到它们时，就像已经进入了那片光怪陆离的世界，看到了闪烁的霓虹灯和栉比鳞次的高楼大厦。地图上说，一百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是三个圈；五十万到一百万人口的是两个圈。山东只有青岛是三个圈，连省会济南也不行。所以，我崇拜青岛，看不上济南。地处穷乡僻壤的县城，在地图上只是一个小圈子。它唯一的现代风景是那个飞机场。那里隔一天有一架安2型飞机往返于济南和县城。据文风说，坐那种飞机的旅客，经常被要求写遗嘱。我暗下决心：以后我要坐大飞机，在大城市间出入往返上几个来

回。一个人如果能坐几次大飞机，到大城市里逛逛，即使写遗嘱也是值得的。因此，我对欣赏飞机的起落有着强烈的兴趣。我常常伫立路边，看它落地时尾后腾起灰黄的烟尘，看它起飞时伟大的身影。即使在强烈的日光里，我也会手搭眼罩，久久注视着它，看它一直飞上高空，化作小点消失在无垠的蓝天中。随着那隆隆的声音，我的幻想乘了飞机翱翔天空，到达都市。大都市，美妙的大都市啊！

“文革”中，我到过好多三个圈和两个圈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南京和上海。但那都是走马观花，匆匆而过，算不上生活，而且也没坐过飞机。那样的经历不仅没有满足我的兴趣，反而更刺激了我对城市的好奇。大城市对我的诱惑更强烈，更加震撼人心了。

但我又非常恐惧大城市，它们太大了，我担心在都市中迷路。回想起“文革”大串联中第一次深入到都市时的惶恐与迷惘至今还感到汗颜。那时，每次出门，我总是要记住上下车站的名字后，才敢离开红卫兵接待站。那些错综复杂的街道，那些密密麻麻的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使我迷惑。我要用手指顺着那些不同颜色的道道寻找几乎每一道线路的终点。

我经常是整一个小时都在看地图，有时要花费很多时间确定我在哪里。当需要决定在什么地方拐弯时，我要小心调整地图的方向，使地图和实际环境一致，然后才能确知应当向哪个方向乘车。我老是不习惯用左右前后的方法来定方向，而是坚持用东西南北来确定方位。我用太阳来辨别时间，用水塘和小路来确定位置。城市人不这样做，他们只是说：向前走三个路段再向右拐路左边，或者说到某站下车往回走二十米过马路。他们说得很清楚，可我要重复好几次，并且用笔画出一个可以想象出来的路线

才能记住。我希望他们用树木、水井、池塘和房子作为标记告诉我，可是那里没有水井和池塘，树木和房子又差不多都是一样。

我怕问路，怕人家笑。人家一笑，我就认为是嘲笑，连他们的小声细语都会使我认为是讥笑。有时迷路了，东跑跑，西看看，像进了迷魂阵，走好多冤枉路，其实要找的那个地方就在附近。每当这样的倒霉事出现，我就恨城市，也恐怕别人知道我对城市一无所知的愚蠢样子。我对城市人存有很重的戒备心理。他们看起来都非常机灵，眼睛里转着不可捉摸的狡猾。我常常是还没和他们说话先就觉得要受他们骗，上他们圈套了。他们的话都是从嘴巴上说出来的，而不是从胸膛和心里说出来的。他们的很多名称使我感到陌生，比如石库门，比如洋泾浜，比如皇城根、珠市口、帅府胡同。

城市人知道的事情太多。我如果老是问，怕人家笑话；不问吧，又很想知道。当他们谈电影明星、运动健将时，听起来就像是谈自己家的人，一切了如指掌。他们说话的风格也不一样，快、多、杂、软，眉飞色舞，喜爱打手势。我想象，如果抓住城市人的手，他们肯定说不出话来。他们说的话大都很圆滑，能绕过诸多禁忌，良好地掌握着分寸。我说话太慢，而且对说话本身存有成见。“一个很会说话的人”，这在我的字典里是个很坏的概念。我觉得城市的人太会说。他们只用嘴巴对付人对付事，而不是用心。他们诡计多端，高深莫测，有很多东西藏着不让别人知道。我怕和他们接触。我羡慕城市生活，但是怕城市人。

故乡给了我太多关于城市人的负面教育。那些教育，几乎全是讽刺和贬低城市人的。他们说城市人小气，居然会一次买五毛钱的猪肉！乡下人一次就买七八块钱的。为什么乡下的蚊子多呢？有一次，人问蚊子，蚊子叹息说：“城里人不出血啊。”出血，是

大方的意思。他们说城市的女人只穿裙子里边不穿小裤子。小纸人有一次说过一个可怕的故事：他表哥去赶集卖西红柿。一个城里女人买了些西红柿，可她忘了带菜篮子。左右为难，没想出好办法，最后她只好抄起裙子来兜着。这使小纸人的表哥得以看见那女人的不应当被人看见的地方。当小纸人的表哥要那女人付钱时，女人居然说：“看了，还要钱？！”很多乡下人说城里女人养的狗是用来性交的。他们能举出很具体的例子证实这种论点。某某因为经常出门做生意，老婆养了一条狗，用来性交。后来某某回来了，夜里和老婆躺在一起睡觉时，居然被妒火中烧的狗咬死了。他们认为城市人的很多习惯都是因为身体有某种缺陷。比如城里人喜穿木屐是因为有脚气，城里人喜欢刷牙是因为口臭，喜欢喝茶是因为食物不够，等等。

上海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在世界上也算得前几名，我去过了，而且一住就是四年。现在又是北京，伟大祖国的首都，也许要住到退休，住到死。而我的村庄呢，可能是世界上最落后的村子之一。两相比较，跨度是多么辽阔，对比是多么强烈啊！它们不应当属于同一个部落！

可是，既然来了，既然注定要遭遇都市生活，我就得入境随俗。在上海，我得懂“鞋子”就是“孩子”，“坏孩子”就是“小赤佬”。不怎么好的叫“唔来事”，很棒的东西叫“老交乖”。北京人将“不知道”做成一个音节，把熬时间说成“且耗着”。这简直是匪夷所思！为什么要那样说呢？完全没有必要！

可这就是现实，就是人人公认的环境，我就是得那样跟着人家说，很别扭也得随着。不随着变，能行吗？这就是城市的力量！大都市的语言是和大楼、汽车、殖民地风格、皇家宫殿合成一体的。我说上海是个曾经珠光宝气现在首饰不多的老女人，上海就

讥笑我是一个乡下佬。我说北京是油嘴滑舌的没落文人，北京会质问我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到废墟上看风光呢？我哑口无言。

都市啊，自从进入你的怀抱，我的心再也没能收回来。

别了，乡村。当年走过的原野和村庄，当年追求的乌托邦幻想，还有那里的父老乡亲，我不得不暂时和你们告别。我得寻找自己的出路。破败的砖窑，失修的道路，烂透了房顶的校舍，还有那些衣衫褴褛表情麻木在寒风中奔忙的人们，你们都各自珍重，好自为之吧。看不见吗？昔日疯狂的热情，都像残存的标语那样在风雨的剥蚀下斑驳脱落了。大家都应当有个新样子。到处的黄昏都一样幽暗，到处的早晨都一样清新。我得走自己的路，这条路和乡村小径有什么不同，我还不是很清楚。叫我感到困扰的是刚踏上这条路，我的心就充满恍惚不定的情绪，既踌躇满志，又不知深浅。我不知道这种魔鬼般的情绪会把我带到何处。它可以使人成为一无所成的庸人，也可以使人成为经多见广的智者。它可以使人成为江湖痞子，也可以使人成为替天行道的济世英雄。

有一种热情在我心中升高。那是我们古老文化中尽人皆知的精华。它如绰约佳人，它如名山大川，壮丽寥廓，美奂美仑，吸引了无数英雄竞折腰；它如仙山佛光，它如大神大圣，诱惑信徒们顶礼膜拜，渴望投身其中。离开它，人生便几乎没有价值。我内心深处有一颗早就播下的种子，它在生芽。那种子已经感觉到早春土地的温度和墒情。这片多灾多难的土地已经为它准备了充足的肥料和水分。我必须为这个国家做事，人民需要我，我就是为他们的前途和我自己的功名到北京来的。我确认了对这种精神的爱戴。我不知这个东西是什么时候侵入我的身心的，但是我承认这就是我的筋骨和血液，也是我人生的基石。我任凭心中